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

中通协信安发〔2024〕8号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信息系统建设的业务安全保障需要，加强网络和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以利于不同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单位选择承建单位，保障承建单位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质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是指在业务系统信息化工程全生命周期内提供的包括保障信息系统的合理设计、顺利建立、安全运行、数据及各种指标安全保密、问题及故障及时排除、功能及业务模式正常升级等等在内的所有服务行为的统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质评定是指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和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对信息化承建企业的综合能力和水平进行的评价和评定，按照不同行业分项颁发资质评定证书。信息化承建单位的综合能力和水平包括综合条件、财务状况、业绩要求、管理能力、技术实力和人才保障等要素。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成立信息安全分会，负责协调、管理资质评定工作，主要包括：

- (一) 申报单位的评定和审批;
- (二) 颁发资质证书;
- (三) 获证单位年审;
- (四) 获证单位换证的评定和审批;
- (五) 获证单位资质证书升级、降级、增项、减项、停用、注销;
- (六) 定期和不定期公布以上资质管理结果。

第五条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设立资质认证办公室（以下简称资质认证办公室）作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资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资质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资质评定工作。

第六条 根据资质评定工作的需要，资质认证办公室可在有必要的地区设立地方服务中心。地方服务中心依照资质认证办公室的委托在本地区开展资质评定的推广、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评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负责在资质认证办公室评定的范围内开展资质评审工作，包括对资质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及与资质等级评定条件的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第三方现场审核，并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机构分为一类机构和二类机构。一类评审机构可在授权区域内开展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的资质评审工作。二类评审机构可在授权区域内开展三级和四级资质评审工作。

第八条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负责在资质认证办公室评定的范围内开展资质咨询工作，包括协助申请资质评定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整理申报资质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对资质等级评定条件的符合性进行预审核，并出具推荐报告。

第九条 为确保第三方评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工作公平、公正，并有效提升工作质量，资质认证办公室可委托其他见证机构对评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现场评审或咨询服务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报告。

第三章 资质设定

第十条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是对企业行业服务综合能力和水平的客观评价，服务资质分为专家级（一级）、业务级（二级）、基础级（三级）和入门级（四级）共四个等级，其中专家级（一级）为最高等级。

第十一条 资质评定各等级所对应的信息化承建能力：

专家级（一级）：具有独立承担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级、地（市）级（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业及同等级别本行业信息系统建设的业务安全服务能力。

业务级（二级）：具有独立承担省（部）级、行业级、地（市）级（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业级及同等级别的本行业信息系统建设的业务安全服务能力。

基础级（三级）：具有独立承担中、小型企业级或合作承担大型企业级及同等级别的本行业信息系统建设的业务安全服务能力。

入门级（四级）：具有独立或者合作承担中小型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或者本行业专业性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业务安全服务能力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行业分项分为：政府、公共服务、金融、电信、军工、商业、能源、工业企业，共计八个行业分项。各行业服务范围划分：

（一）政府分项服务范围：政府及政府常设机构等。

（二）公共服务行业分项服务范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三）金融分项服务范围：金融业。

（四）电信分项服务范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军工分项服务范围：军队、航空、航天、船舶等。

（六）商业分项服务范围：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七）能源分项服务范围：电力、火力、风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

（八）工业企业分项服务范围：制造业；建筑业。

第十三条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对资质评定要求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实施培训、考核和登记管理。

第四章 资质申请与评定

第十四条 凡从事信息化承建工作的单位，可根据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发布的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和自身综合能力、技术水平情况，自愿申请相应类别和级别的资质评定。

第十五条 资质评定根据咨询、评审与审定分离的原则，按照先由咨询机构预评审推荐、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再由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审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公示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资质评定分为初次申报和换证申报，除特别规定的事项外，初次申报和换证申报的评定程序相同。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

（二）能够提供与资质等级评定条件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接受咨询机构、第三方评审机构的预评审和现场评审。

（三）承诺并遵守行业公约，并认同本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资质评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单位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评审机构并向其提交申报材料。其中，申报一级、二级资质评定的企业应向一类评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三级、四级资质评定的企业可向二类评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或向一类评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二）评审机构接收申报材料后，组织实施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其中，一级、二级资质评定的现场评审，应由信息安全分会委托见证机构或观察员进行过程见证并出具见证报告。

（三）评审机构在出具同意意见的评审报告后，将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和评审报告提交至资质认证办公室或申报单位注册所在地的地方服务中心。

（四）资质认证办公室审查申报材料和评审报告，并组织召开资质评审会。对通过评审会的单位，资质认证办公室将在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官方网站公示。

（五）资质认证办公室将资质评审会及公示结果上报资质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向通过审定的申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

第五章 资质证书管理

第十九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三年，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单位每年应按时提交年度检查信息，不能按时提交年度检查信息的单位，视为其自动放弃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获证单位应按时完成换证申报评定，未按时完成换证申报评定的单位，其资质证书视为自动失效。

第二十二条 获证单位资质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发生后 30 日内，向资质认证办公室或获证单位注册所在地的地方服务中心提交资质证书变更申请材料，核实无误后，换发资质证书。

第二十三条 获证单位遗失资质证书，应按资质认证办公室的要求发布遗失声明，之后向资质认证办公室或获证单位注册所在地的地方服务中心提交资质证书遗失补发申请，资质认证办公室核实无误后，补发资质证书。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投诉、申诉和罚则

第二十四条 资质评定工作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管，接受企业、用户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各地的资质评定工作接受当地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管。

第二十五条 资质认证办公室可通过抽查及其他可行方式对咨询机构的咨询活动、评审机构的评审活动和见证机构的见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资质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对资质评定工作过程或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资质认证办公室申诉。申报单位对咨询机构、评审机构、见证机构和地方服务中心的资质评定工作过程或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资质认证办公室投诉。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或获证单位在资质初次申报、换证申报、提交年度数据信息及资质证书变更等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

实或不配合执行本管理办法等行为的，或存在涂改、伪造、租用、借用资质证书等行为的，资质认证办公室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受理，或降级、暂停和撤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第二十八条 咨询机构及咨询人员在咨询活动中，评审机构及评审人员在评审活动中，见证机构及见证人员在见证活动中存在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索贿受贿、弄虚作假及侵害申报单位合法权益等行为的，资质认证办公室可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停、降低和撤销评审或见证评审资格等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管理办法》（中通协信安发〔2020〕3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负责解释。

抄送：

